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授權代表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池淨勇先生(「池先生」)因其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顧問，即時生效，並將於戰略發展及卓越運營方面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指導意見。

董事會及池先生已確認，池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池先生於其任職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授權代表變更

於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亦已不再擔任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高山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安妮

香港，2024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